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 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物流”）拟与自然人朱成高、龚勇波、李洪高、杨明晓、徐华平、张燕、林爱青、徐继宏、叶惠平、周济胜等签署《关于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恒胜物流拟购买朱成高、龚勇波、李洪高、杨明晓、徐华平、张燕、林爱青、徐继宏、叶惠平、周济胜等持有的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集网”）3,400,000元认缴额，占电集网注册资本34%。其中：实缴1,640,000元出资额。双方同意本次的交易定价为1:1电集网注册资本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4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二）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4,043,052.4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8,578,924.20 元。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恒胜物流本次购买股权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2.74%，占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00%，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朱成高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山前街鑫盛大厦 1901 室

2、自然人

姓名：龚勇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荪湖村费家

3、自然人

姓名：李洪高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470 号 2 幢 402 室

4、自然人

姓名：杨明晓

住所：安徽省颖上县六十铺镇陈庄村巷孜队 57 号

5、自然人

姓名：徐华平

住所：浙江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218 弄 51 号

6 自然人

姓名：张燕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金壶中苑 30 弄 28 号

7、自然人

姓名：林爱青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下高村 15 号

8、自然人

姓名：徐继宏

住所：浙江省奉化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 8 组 15 号

9、自然人

姓名：叶惠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长乐村长乐新村 788 号

10、自然人

姓名：周济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7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5、8-6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2MEQ0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5、8-6 室，法定代表人：周海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网站建设；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电集网以先进信息技术为依托，以道路集装箱车队痛点为切入点，以优化物流企业业务流程、创新物流活动组织形式、拓展物流金融增值服

务为抓手，发挥新技术引领的经营管理创新在道路集装箱物流行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建成道路集装箱物流细分市场的“互联网+”车货匹配+金融的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股权投资，电集网投资人的主体结构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以后经营发展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虽然当前电集网平台的盈利能力仍处于培育阶段，但为公司快速在资产结构调整打下扎实的基础。

综上，经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以 1:1 电集网注册资本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400,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物流”）拟与自然人朱成高、龚勇波、李洪高、杨明晓、徐华平、张燕、林爱青、徐继宏、叶惠平、周济胜等签署《关于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恒胜物流拟购买朱成高、龚勇波、李洪高、杨明晓、徐华平、张燕、林爱青、徐继宏、叶惠平、周济胜等持有的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集网”）3,400,000 元认缴额，占电集网注册资本 34%。其中：实缴 1,640,000 元出资额，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上出资额占电集网注册资本的 16.4%。双方同意本次的交易定价为 1:1 电集网注册资本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400,000 元。本次交易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促进公司多元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购买股权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得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电集网络数据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